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